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002887

收购人: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334 号创展大厦 1 号楼 703(天津杰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7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一致行动人 1:卢云慧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一致行动人 2:祁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绿茵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绿茵生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系绿茵生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 / 上市公司 / 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 瑞恒合伙	指	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卢云慧及祁永
本次交易 / 本次收购	指	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绿茵生态 9.86%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卢云慧、祁永与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334 号创展大厦 1 号楼 703(天津杰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7 号)
成立日期	2025年 11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祁雨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0116MA82MRCL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 1

姓名	卢云慧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102196３XXXXXXXX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 2

姓名	祁永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４XXXXXXXX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瑞恒合伙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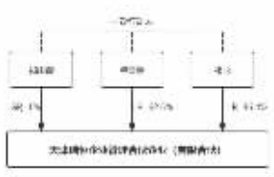

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为夫妻关系,瑞恒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祁雨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之女。因此瑞恒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瑞恒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恒合伙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恒合伙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恒合伙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祁雨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天津	无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优化股权结构,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瑞恒合伙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54,600,000	17.84%	40,950,000	13.38%
卢云慧	93,915,120	30.69%	77,392,000	25.29%
瑞扬合伙	46,800,000	15.29%	46,800,000	15.29%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瑞恒合伙	0	0	30,173,120	9.86%
合计	196,334,089	64.15%	196,334,089	64.15%

注: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瑞扬合伙与卢云慧、祁永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卢云慧、祁永

受让方: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绿茵生态 30,173,120 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299,015,619.2 元。

资金来源: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自有资金

支付安排:(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2)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1 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合同生效的条件日期: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卢云慧、祁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金总额

瑞恒合伙拟以现金收购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合计持有的绿茵生态 30,173,1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6%。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的价格为股权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具体价格为 9.91 元 / 股,总转让款为 299,015,619.2 元人民币。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收购人合伙人自有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资金支付方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履行,具体资金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超过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人瑞恒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与祁永先生之女祁雨薇。因此瑞恒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持绿茵生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绿茵生态主营业务或者对绿茵生态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绿茵生态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绿茵生态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照绿茵生态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未来,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若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瑞恒合伙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绿茵生态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绿茵生态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绿茵生态经营决策、损害绿茵生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绿茵生态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绿茵生态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绿茵生态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恒合伙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绿茵生态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利用自身对绿茵生态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绿茵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绿茵生态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绿茵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非法占用绿茵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绿茵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绿茵生态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绿茵生态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茵生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绿茵生态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茵生态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绿茵生态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瑞恒合伙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瑞恒合伙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收购人瑞恒合伙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瑞恒合伙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资料

瑞恒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自成立至今不满一年,系因本次收购成立,尚未开展业务,自身尚无财务资料。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如果收购人成立不足一年,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卢云慧、祁永、祁雨薇,无财务数据。

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身份证明文件;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5、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6、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7、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8、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0、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祁雨薇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卢云慧　祁 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 责 人: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 楹　郝智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收购人: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祁雨薇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一致行动人:卢云慧　祁 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	002887
收购人名称	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334 号创展大厦 1 号楼 703(天津杰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0173120 股 变动比例:9.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 11 月 19 日,卢云慧、祁永与瑞恒合伙签署了《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卢云慧、祁永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30,173,120 股绿茵生态股份转让给瑞恒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瑞恒合伙将持有绿茵生态 30,173,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86%。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否□ 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的规定,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收购人: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祁雨薇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一致行动人:卢云慧　祁 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5,500 万元人民币、8,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5,500 万元人民币、8,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6,694 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64.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541	5,500 万元	0.75%-2.00%	–
产品期限	起息日 -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2025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保本浮动型	–	–	–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新加新 16 号”W 款 2025 年第 493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N南京分行JXJXCK16998	8,000 万元	0.8% 至 1.77%	–
产品期限	起息日 -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2025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6 日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为 31 天、62 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5-1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杨家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冯康洁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指定由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杨家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5-12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的通知,湘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 至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湘江集团的通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收盘,湘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7,649,700 股增加至 48,244,500 股,持股比例由 18.81%增加至 19.0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72,5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4,355,354.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